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周明明	董事长	67.91
2	张晓明	副董事长	126.37
3	吴贤微	董事、副总经理	44.93
4	周 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01
5	周招会	董事、总经理	106.03

6	张 霓	董事	103.40
7	张小平	职工董事	56.70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7.80
9	张 洁	独立董事	7.80
10	邹 蓉	独立董事	7.80
11	张 军	独立董事	4.14
12	吴财乃	副总经理	66.70
13	项金祥	副总经理	50.28
14	金道燕	财务总监	41.75

注：2025年6月，因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于2025年6月起发放。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年（税前）。

（四）薪酬方案内容

1、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薪酬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内容

-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 2、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5、公司如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